

江西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校研字〔2023〕17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1）考生应符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对应 A 类考生，以下简称国家分数线）。

（2）学院根据国家分数线要求、专业招生计划数、合格生源等情况，差额确定各专业复试人员名单，专业复试比例一般为 1:1.2。

（3）一志愿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251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对应学科国家线下 5 分。

（4）一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对应学科国家总分线下 15 分之内，单科成绩不低于对应学科国家线下 5 分。

（5）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同一专业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执行统一的复试分数线。

二、复试时间及方式

（1）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决定，具体见各学院网站公告。

（2）复试方式

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复试方式，可采用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原则上同一单位同一专业同一批次应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

三、复试资格审核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应提交的材料如下：

- (1) 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 (5)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 (6)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 (7)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9) 享受国家规定加分政策考生须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该材料复印件。
-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参加复试考生均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四、复试主要内容

(1)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分值为 30 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形式主要为英文文献阅读，现场抽题、考生朗读并回答问题，英文对话等。

(2) 专业测试

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外所有专业均须进行专业测试，分值为 120 分（会计硕士分值为 150 分）。

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除体育类、艺术类、规划设计类专业外，考试时长一般为 2-3 小时，考试形式为笔试。体育类、艺术类、规划设计类专业考试形式和考试时长根据自身专业特点确定。

（3）综合素质面试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综合素质面试，分值为 100 分（会计硕士分值为 50 分）。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及综合素质等。面试采取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如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具体要求如下：

（一）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二）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三）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四）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安排、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4）政治理论测试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及旅游管理硕士须进行政治理论测试，分值为 50 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政治理论着重考察考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

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门分值为 100 分，加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调剂

学校将根据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发布调剂信息，具体调剂要求、调剂人数、调剂程序、日程安排另见我校调剂公告。

六、录取

(1) 总成绩核算方式

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

(2) 总成绩排名方式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复试综合测试成绩。

1. 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录取；

2. 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名录取；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按专业排名，按计划数录取；

(3) 其他要求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 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复试总成绩低于 108 分，会计硕士低于 168 分，其他专业低于 150 分），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七、公示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在校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

编号、录取院系所、录取专业（方向）、录取类别、专项计划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最终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各院系（所）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可以通过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如有需要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九、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拟录取考生在拟录取后提交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